#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司小調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代　理　人　莊佳霖

相　對　人　盛隆屠宰場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政隆

代　理　人　王奕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訴外第三人楊世安（下稱第三人）給付帳款，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第三人對於相對人盛隆屠宰場（下稱相對人）之薪資債權，雖相對人已聲明異議，然實情並非如相對人所述等語，並為此聲請調解。惟查，相對人代理人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民國114年3月17日民事陳報狀（無調解意願）附卷為憑。從而，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故依上開規定，爰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